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顏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請領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之2張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前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，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截至94年9月23日止，共累積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825元（其中24萬9,542元為消費款、3,958元為循環利息、325元

01 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)未給付,且連續二期未繳
02 付最低應繳金額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
03 到期,故被告自應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
04 示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求為判
05 決:如主文第1項所示,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9 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MASTER CARD信用
10 卡申請書、加辦VISA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1 及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、第
12 93至101頁)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3 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
15 認,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被告向原告請
16 領2張信用卡使用,均未依約清償,經視為全部到期,原告
17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8 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
1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
20 之擔保金額,予以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楊婉渝

30 附表: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計息年 利率
1	253,825元	249,542元	自94年9月2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